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稱	月支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4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導師職務加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